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